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9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关于重申报送销售日报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及时了解各公司经营动态，及时指导经营工作，股份公司2012年已下发桐君阁发〔2012〕52号文，要求每天由各公司第一负责人以短信的方式，向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送本公司当日销售数据，但部分单位未按要求报送，现再次重申销售日报报送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公司须按照2013年确定下达的销售计划，将计划分解到每天。

二、各公司应于每天上午10点前报送上一天的销售数据，月完成总额，全年完成总额及当日、月、年计划完成比例。

三、含零售的公司应细化报送，短信中除报送当天总销售、月完成总额、全年完成总额，计划完成比例外，还应报送集团重点产品（天胶、美美等及随后陆续上市的产品）及当天重点门市的销售，异动情况等。

示例：XX公司2012年10月25日总销售120万元，完成当日计划的99.6%，月累计完成3500万，完成月计划的97%，全年累计完成7000万，完成总计划进度的85%。其中零售销售20万，完成当日计划的99.3%，月累计完成580万，完成月计划的98%，全年累计完成5700万，完成总计划进度的90%；零售毛利率为30%；XX门店（指1—2个重点门店）销售4.8万；天胶XX盒，全年累计XX盒，全年累计销售XXX万，完成年计划的XX%；美美XX盒，全年累计XX盒，全年累计销售XXX万，完成年计划的XX%。

四、所有单位（含分中心、分公司）向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送，另含零售公司向股份公司分管零售领导报送零售相关数据。

五、请各公司自收文之日起严格要求报送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2月26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2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付萍

校核：付萍
